关于熠炀科技（营口）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

高性能镁合金新材料铸造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熠炀科技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熠炀科技（营口）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镁合金新材料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，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熠炀科技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，位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南大街42号，总投资20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租赁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厂房，购置电炉、时效炉、铸机、车床、锯床等生产设备，加工高性能镁合金新材料制品，投产后实现年产高性能镁合金新材料制品2000吨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熔铸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熔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熔铸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熔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标准限值要求；氯化氢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要求；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的厂界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浓度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项目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炉渣、除尘灰、机械加工废料，统一收集后袋装，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，定期外售。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每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油抹布、废油桶，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计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治理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。本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总量控制要求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0.02吨/年；氨氮不超过0.002吨/年。

（六）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设立相应的标志牌；废气、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，做好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、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《排污许可证》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未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或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五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虚报等情形，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

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26日